政治学研究

当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及其完善建议

萧鸣政　郭晟豪
(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 协商民主是基于西方政治制度特点产生的一种政治模式。中国特色背景下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以公共利益为导向的特殊内涵,以及明显的集体性、直接的参与性、平等互动性与充分交流性、广泛的人民性和效果的导向性等特征。我国当前各地协商民主的实践存在纯粹形式化、认识不到位、缺乏沟通、协商能力不强等问题,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进一步完善可以在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培育能力、创新方式等方面作出努力。

关键词: 协商民主;国家治理;公共事务;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D 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6)03-0116-07

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进一步阐述了协商民主的重大意义,提出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并对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作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2015年2月初,中共中央又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系统布局了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等协商民主的形式。2015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四个全面”中进一步提出了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与发展包括协商民主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协商民主建设愈来愈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注,并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依法治国的重要方式。协商民主的研究兴起于西方,我们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一方面应该尊重与了解西方协商民主的历史与特点,但是又不能照搬照套,我们应该中西结合,研究在当今中国的背景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涵与特征,在实践中把握其特点。

一、政治制度的比较与协商民主模式的提出

协商民主的学术探讨最早可见于1980年克莱蒙特大学政治学教授约瑟夫·毕塞特《协商民主:共和政府的多数原则》一文,他主张公民参与而反对精英主义的宪政解释。[①]在20世纪后期,协商民主成为西方民主理论的研究热点,“激发了理性立法、参与政治和公民自治的理想”[②]。主流研究基本认为,“协商民主是共善政治的民主理想,强调公民是民主政治的主体,认为公民的政治参与应该在信息公开透明的条件下,依据一定的程序,自由而平等地对所影响到自己的公共政策进行公开的讨论,通过公共协商赋予决策的合法性”[③]。然而,协商民主不是一种纸面上的理论,它是根植于西方的政治实践,具有较为明显的西方烙印,这与西方的政治制度与政治模式分不开。西方国家是实行多党制的国家,各个党派相互独立、相互竞争与相互斗争。各个主要党派

收稿日期:2016-03-01
作者简介:萧鸣政,男,江西泰和人,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① 陈家刚:《协商民主引论》,《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年第3期。
② 陈家刚:《协商民主:概念、要素与价值》,《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5年第3期。
③ 马奔、周明昆:《协商民主:概念、缘起及其在中国的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6年第4期。

在国家政治中的地位与角色匹敌,在政治能力上相差不大,因此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的形式一般包括:内阁制政府、总统制政府、半内阁制半总统制政府、委员会制政府。而各单项政治制度更是纷繁复杂,如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公务员制度、监督制度、廉政制度、军事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等等。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其显著特点是“主权在民”、分权制衡、法制、多党合作制、议会制、普选制和限期任职制。① 西方国家的协商民主,大多数以执政联盟的形式,“通过政党之间的协商进行政治利益协调与政府职位的分配。在议会中通过谈判、辩论、协商、表决等形式进行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总统制的国家,总统所在的政党如在议会中不占多数席位,总统决策时往往需要同议会中的多数党进行协商;半总统制的国家,如果总统与总理分属不同的政党,他们之间需要更频繁的协商”②。因此,西方政治制度及文化是西方协商民主研究的缘起与基础。而在中国,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的基本国情、历史和文化,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基本政治制度,其主要特色是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专政)、议行合一、人民代表大会制、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民族区域自治和“一国两制”、农村村民自治和城市居民自治。③ 这与西方具有本质上的差别。

21 世纪以来,国内学界开始关注协商民主理论研究。有学者认为,政治协商制度就是协商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实践,政治协商是中国协商民主的组织形式,在实践上先于西方;也有学者认为,中国的政治协商不是西方政治理论和实践中的协商民主。④ 可以明确的是,学界普遍认为,中国的协商民主不同于西方的协商民主,“对比西方协商民主的概念,可以看到在中国的协商民主界定中不再强调民主,而特别强调协商的重要性”⑤。中国的协商民主将协商视为民主本身,既是对所有民主主体的要求,又是对整个民主过程的要求;西方的协商民主将协商视为达成民主的一种形式或手段,是否实行协商,不取决于民主运行本身,而取决于民主所要解决的问题。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中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关键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国的民主框架中,必须确保党的角色的主导性和人民地位的至高性、法治的原则性。因此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政治主体按照自由、平等、理性和责任的原则,以人民性和公民性的统一为要求,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和对国家社会发展的公共利益进行政治互动。⑦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参加协商的各方依照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法治要求,围绕某个主题、问题或政策进行充分的阐述、讨论与商议,在充分信任、相互尊重、彼此理解的基础上,最后增进共识的过程。具体而言,与一般性协商民主相比,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内涵应额外注重以下三点。

首先,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需要规范的组织和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核心,协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同样应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此外,中国共产党有着丰富而成功的革命经验和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坚持为人民服务,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相对其他群体更有能力领导社会主义

① 梁琴、钟德涛:《中外政党制度比较》,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总序第 ii 页。
② 陶文昭:《协商民主的中国视角》,《学术界》2006 年第 5 期。
③ 梁琴、钟德涛:《中外政党制度比较》,总序第 ii 页。
④ 王洪树:《国内关于协商民主理论的研究综述——现实启迪、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⑤ 张扩振:《中西协商民主意涵的多维比较》,《学术界》2015 年第 5 期。
⑥ 林尚立:《协商民主是我国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求是》2014 年第 6 期。
⑦ 陈怀平:《内涵、主体与范围:梳厘中国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 年第 2 期。

协商。

第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必须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与法治要求下进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是无序的民主,必须有其运行制度。在中国,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共同组成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特点与优势①,因此协商民主应该遵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要求,即坚持人民当家做主,调动人民和基层单位的积极性,加强民主制度建设、实行民主监督制度。此外,新形势下发展人民民主,保障人民作为国家和社会主体的政治地位和主权权利需要依法治国的支持与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需要“具体实在可参与、被尊重、平等公正的民主政治权利”。② 权利的保障来自法治,因此,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也应当法治化,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第三,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当围绕一个社会主义公共事务进行。协商民主“强调公民是民主体制的参与主体,积极促进公民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③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所围绕的公共事务应当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或者说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相关的。协商民主进行协商的公共事务与人民的利益相关,实现的目标是人民的共同利益最大化,这里的人民是一切赞成、拥护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以及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二、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特征

在协商民主过程当中,有提议方和参与方,协商是手段与过程,共识是基础与目的,这也是协商民主有效性的判断标准。概括而言,有效进行协商民主具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参与协商的各方必须具有相互信任与相互尊重的态度,具有达成共识的意愿,具有相互协商的能力与达成真正共识的机会。所以因此,从协商有效的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具有以下五大特征。

第一,具有明显的集体性。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集体性与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相一致的,所以协商民主的主体不是以自由的个人为单位,而是以某个群体、团体或实行某个政策的组织为单位,或者代表某个组织与阶层的个体。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各群体的协商,不是个人间的协商,也不是个人与群体的协商。尽管在形式上社会主义民主的参与者是个人,但个人均是集体的代表,个人的观点陈述与表达是其所代表集体的意志体现。集体性一方面体现了高效性,并在实际中促进了代表性与广泛性。协商是具有成本的,尽管公共事务涉及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人群,但是每个具体个体都参与进入协商民众中,显然需要付出巨大成本,集体性通过代表的方式,以某个群体、团体或实行某个政策的组织等的代表参与协商,高效表达其所代表群体的观点。同时,由于协商存在成本,因此参与协商的席位也是有限的,如果不考虑集体性,以个人个体参与,在席位有限的情况下,同一群体可能无法使每个个人获得席位,部分群体甚至可能没有一个人可以获得协商席位,这将导致协商不具有广泛性,成为少数人的讨论会,形成的决议也很难获得广大群体的支持。集体性的关键在于该群体的代表摒弃其个人好恶,以其群体的意志为准,进行协商。

第二,具有直接的参与性。社会主义民主协商必须是面对面的协商,是尊重参政者直接参与性的协商。直接参与性是有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本身的协商属性决定的。协商是交流的过程,面对面的直接交流是信息传递、降低信息损耗的有效方式。直接参与,一方可以将自己的观点直接表达,信息接收方如果存在不理解或理解的偏差,可以直接与信息发出方确认,沟通,得到最快速的回复。这避免了通过他人转述、文字传递的信息扭曲与断章取义,也规避了通过邮件、信件等方式传递的时间延误。同时,面对面利于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除了语言交流,非语言交流可以为协商起到润滑作用,提高达成共识的效率。最后,直接参与

① 本报评论员:《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制度——三论贯彻习近平在人民政协成立 65 周年大会讲话精神》,《人民日报》2014 年 9 月 24 日第 1 版。

② 李林:《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法制日报》2014 年 10 月 25 日第 3 版。

③ 陈剩勇:《协商民主理论与中国》,《浙江社会科学》2005 年第 1 期。

也使达成的共识更具有公信力与约束力。由于共识是各方面对面、亲自达成的,不存在一方未参与或参与决策时间延误,全体参与方都直接参与到共识达成的过程中,结果具有对全体的公约意义,可以避免协商后某方以未直接参与为由否认协商结果,从而在一定程度保证了协商的有效性。当然,直接参与并不一定是要求协商方的所有人都参与的直接民主,“也可以通过选代表来参与协商,尤其层级比较高、规模比较大的协商民主多是间接民主。不管是直接民主还是间接民主,它们都必须重视协商”①,直接参与强调的是协商方式的直接,是协商沟通上的有效性。

第三,具有平等的互动性与相互间的充分交流性。在选举民主上,个人之间的选举权相对是平等的,对于参与的组织而言,其规模大小之间并非平等;在组织或群体内部,可能存在少数人被要求服从多数人意见,可能只有外在投票结果的平等没有内部思考过程的平等。因此,协商民主的时间线应适当拉长,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要求提议方能够提早提出协商议题,并且通知参与协商的各方准备,准备过程中,可以避免信息不对称,各方内部首先进行充分协商,避免内部声音沉默,使每个个体有充分的时间表达、阐释自己的观点,达成一致意见。同样,协商民主的过程中,各方也应当是平等的,使各方代表有充分的时间提前获取信息,有充分的时间表达、阐释自己的观点,各方平等,不视群体的人数、地位,仅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思路、可行性作为决策参考的标准,各方也有充足的时间反思、修正自己的观点。协商过程中协商各方以平等的地位,相互间能够进行充分的交流。

第四,具有广泛的人民性,要求利益相关的人民百姓自己参议,而不是由少数精英代表进行代议,目前“协商民主理论的兴起其实是将以往局限于精英的协商拓展到普通民众”②。广泛的人民性其实是协商民主中参与代表的特点,代表应当是来源广泛的,代表应当是来自利益相关的人民百姓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赋予了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机会,如前文所述,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量,协商民主的参与只能是通过代表的形式,这就对代表提出了要求。一方面,代表的来源是广泛的,来自协商的议题涉及的各个主体,利益相关者均能有其代表。另一方面,代表是可以代表其所在主体的,即群体内公众与精英的关系。代议制的基本原理是人民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选出他们的代理人,由代理人行使治理国家的权力。但是在实际上越来越由少数的政治精英进行统治,多数人实难真正地参与决策。在协商民主中,协商过程使“少数人也可以合理地期望其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影响未来的结果”③,基层人民的观点可以得到表达,并产生影响。

第五,具有效果的导向性,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仅是强调过程民主更是要求各方求同存异、和而不同,更是为了最后相互达成共识。“因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有差异的存在,所以需要协商;因为有达成一致的愿望和共同利益,所以能够协商”④,协商民主是为了达成共识,一味追求选举民主与自由民主,可能过程公平、自由、独立,但是结果却可能无果而终。协商民主具有解决问题,达成共识的原始目的性,协商民主不仅仅是思辨的过程而是解决问题的过程。因此,协商民主除了批判,更具有提出建议,提出可行方案的内容。也就是说,各方在协商民主的过程中,由提议方提出方案,各方针对提议方的方案分析问题,找到不足,并给予改进的意见,提议方与审议方的关系不是对立的审查验收或者提交批阅的关系,而是共同想方设法,以人民利益最大化为前提和目标,得出共识。正是效果的导向性,使协商民主具备更多的工具和手段,意味协商民主不是为了民主而民主,为了协商而协商,而是真正为了达成各方的共识并能使共识付诸实施。

---

① 陈毅:《基于协商的治理:中国的协商政治研究》,《探索》2015 年第 6 期。

② 谈火生:《协商民主理论发展的新趋势》,《科学社会主义》2015 年第 6 期。

③ 杨炳超:《协商民主:内涵、背景及意义》,《东岳论丛》2010 年第 2 期。

④ 张献生、吴茜:《试论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政治学研究》2014 年第 1 期。

三、当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中国城乡社会已经发展出了许多协商民主制度形式,包括民主恳谈会、民主理财会、参与式预算、听证会等,还有一些非正式的协商民主形式,如公共讨论、网络论坛等。① 这些尝试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实践做出了有效的探索。然而在实践中,社会主义民主难以避免地存在一定问题。

首先,实践过程中并没有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本质特征,协商民主缺少制度性保障,存在纯粹形式化的现象。例如,某些地方党委政府在重大决策发布执行前,召开一些民主协商会或者座谈会,往往使得协商会变成了情况通报会。协商民主的重要过程是协商,没有协商便不存在协商民主。目前一些地方在实践中,仅仅关注协商民主的形式,协商民主的过程完全由党委、政府主导,成为党委、政府主持,通知其他各方列席,会上提供材料,由党政通报,各方基本没有获得发言机会,即使发言也并不会对党政的决策产生影响,协商民主过程以协商会议的结束为结束,决策基本不会发生变化。鉴于此,各方意识到参与协商的意义并不大,逐步丧失了对协商民主的热情,从而态度转为消极,逐渐满足于列席,即便有想法有意见也不予表达。究其原因,是因为实践中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配套措施不完全,没有制度化。协商民主的组织者、流程、监管没有明确的规定,例如,协商民主会议所协商问题的材料、拟讨论的决策在何时以何种形式发放给各党派、团体等主体,各主体参会代表的数量、结构有何要求,协商民主会的流程如何,各方意见如何记录、整理,最终达成的共识以何形式反馈各主体确认,这些均需要明确的配套制度。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同样应该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其次,重大决策与立法过程当中,参与协商各方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一方面,部分参与方对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并不了解,另一方面,由于目前协商民主存在的流于形式问题,协商各方对于协商民主的意义失去了信心。当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实践还处于探索阶段,尚未有其明确的运行机制,对于协商民主参与主体的介绍、培训等更尚未形成,协商各方缺少了解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有效途径,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有何作用,部分参与主体对此并不了解,难以意识到协商民主的重要性。即使存在理论上的主观感知,在实践方面也不清楚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如何起到实际作用的,加之目前协商民主制度的不完善,已参与的“形式”协商等实践经验更加降低了参与主体对协商民主重要性和必要性的主观感知。当对其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时,势必降低了学习协商民主理论的积极性,从而造成恶性循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参与主体眼中务虚化,得不到重视,也就难以真正地参与其中。

再次,缺乏协商反馈及充分沟通。参与协商各方所取得的共识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被决策部门吸收采纳,目前尚缺乏协商反馈、沟通与再协商的机制。这直接影响着参与协商各方的后续行为。这是协商民主在程序上存在的问题,当前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缺少统一的、标准化与完整的议事程序。协商民主的目的是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这就必将涉及决议的执行问题,即各方达成的共识是否真正得到了落实,是否真正解决了实际存在的问题。而目前的实践中,协商民主基本以协商会的结束为句点,并无对共识实践情况的反馈。一方面,反馈的缺失使协商民主的落实缺少了监督,同时也降低了各方的参与性。协商参与方不知自己的意见是否在公共事务处理中得到了体现;协商提议方因为没有向协商参与方反馈的责任与监督,在执行上也缺少了他律的作用,更多依靠其一方的自律来执行多方共识。另一方面,反馈的缺失使协商民主在实践中的质量难以保证,除了监督外,在实践中很可能出现与协商时预期相左的问题,问题的解决如果不经过协商反馈与沟通,极易再次出现“一言堂”,对于公共事务的处理而言,缺少多方的出谋划策,不利于问题的

① 叶娟丽:《协商民主在中国:从理论走向实践》,《武汉大学学报》2013 年第 2 期。

妥善解决。

最后,参与协商各方能力不强、信息不全,专业人才相对匮乏,无法实现完全平等的协商。协商参与者必须具备协商的能力,协商才可以顺利进行。这种协商能力具体受到客观条件与主体素质的限制。客观条件是外界提供的协商条件,在这里即与协商事务相关的信息,协商处理的公共事务需要参与方做出自己的判断甚至决策。然而,理性判断与决策地做出,必须在信息充足的基础上,在实践中尽管难以做到信息完全,但至少应当向此方向努力。目前的协商实际中,即使是协商提议方具备的信息材料都尚未主动地完整提供给其他参与方,参与方往往只是在参会时才第一次接触到这些信息。尽管一些地方规定在会前提供材料,却对于提供信息的时间、材料的数量未有具体要求,参与方在会前并未有足够的时间研读这些材料信息。此外,由于一部分参与方对协商民主失去信心,这些参与方也不愿投入精力研读资料信息。主体素质是指,参与协商民主处理公共事务对于参与方的素质能力存在要求。宏观层面,参与者需要了解基本的议事规则、公共政策分析知识,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经验层面,面对具体的问题,参与者需要了解具体的实践知识,比如公共交通工具定价问题,涉及燃油消耗、道路规划等专业知识,而一般的参与方不了解的,而且在较短的时间内也难以掌握。在协商中,信息不完整、能力不足,一是难以提出一语中的的观点,二是提出的观点容易被“你不懂”打发,并无还口之力,因此无法实现平等的协商民主。

四、改进和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建议

在改进和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方面,建议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努力:建立制度,依法协商;完善机制,有序协商;培育能力,充分协商;创新方式,便于协商。

第一,建立制度,依法协商。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过程中,有必要通过法律法规予以规定,依法建立协商制度,实现依法协商。有制度的协商民主能够稳定和持续向前发展,并带来累积和放大效应。① 对协商民主制度本身立法,通过法律法规确立协商民主的地位,使协商民主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并使其他的协商民主参与方对协商民主树立信心。除了国家出台法律,各级政府也应结合自身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政策、办法,甚至具体到不同内容、性质的公共事务,制定相应具体的实施规则,并以出台公文等形式的行政手段保证其效力。建立制度之后,还有遵守制度、依法协商的问题。这一是涉及各方法治意识,尤其多数情况下的提议方——政府部门的法治意识,各方需要依法明确权责,依法办事;二是涉及执法的监督,形成违法的纠察机制,如通过地方政协、纪委进行监督和举报受理,从执法上保证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依法性。

第二,完善机制,有序协商。完善协商民主工作机制,规范步骤流程,制定相对稳定的协商民主实施细则和规定,从而使协商民主的任务具体化、职责明确化、工作常规化,实现有序协商。这不仅方便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操作,也让参与各方有了一个可供操作的规则。具体地,需要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进行流程设计。从一个公共事务进入协商开始到事务处理完毕,对于协商民主会的准备、召开流程、结果反馈进行具体的制度规范,具体到负责单位、时间节点、材料要求、协商各方的发言流程、一项具体议题的协商次数、协商未达成共识的预案等,协商民主参与方各自有自己的协商民主操作手册,对己方的权责、要求了然于胸。同时,建立协商民主的监督考评制度。为确保协商民主的实际运行,还应建立对协商民主过程、结果的监督考评制度,为每一个具体环节设定标准,在协商的过程中不仅有规可循,也有标准可依,并通过考评的方式,对其实践进行监督、反馈,确保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不变味、不流于形式。

第三,培育能力,充分协商。鉴于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政议政能力未得到充分发挥,但态度认真积极的现状,应该对其进行辅导培训,通过

① 陶富源、胡梅叶:《协商民主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健全》,《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 年第 7 期。

介绍相关的决策过程与背景知识,有针对性地提升有关决策专业问题的分析能力,以期实现充分协商。一方面是协商民主的知识,这一部分可以依托高校公共管理、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等方面的专家开设专题培训讲座,对协商民主的参与方进行知识辅导。另一方面是具体的实践相关知识,这一部分一是可以通过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培训,补充涉及专业背景的关键性知识与技能,并将中立的技术第三方引入到协商民主中,提供技术咨询;二是可以发挥参与方的主观能动性,提前一段时间通知协商内容,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料、信息,使得参与方可以进行较为充分的准备,在协商的过程中可以更具针对性,提高协商效率。除了提升相关参与者民主协商的能力,还可以进一步培养协商民主的专门人才,为协商民主的有序、高效进行提供人才保障。

第四,创新方式,便于协商。在做好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基础上,逐步探索跨界别的协商、恳谈协商、网络微信协商与社会公民协商,充分发挥各协商方的资源优势、参与便利与积极性,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多领域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一是协商途径的创新,为了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多元治理,可以通过协商途径的创新降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参与门槛,如现代的互联网、移动端等可以降低协商的空间成本;二是协商形式的创新,同样为了鼓励多方积极参与到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来,可以拓宽一般的面对面协商形式,以信息征集、网络留言的形式,延伸协商时间,降低协商民主的时间成本;三是协商技术的创新,通过电子信息技术,如文本识别、信息抓取的手段,对不同平台针对相关公共事务的言论、建议进行大数据收集、分析,获取并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最基层参与者的直接意见。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Sociali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and Suggestions for its Perfection

Xiao Mingzheng, Guo Shenghao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a political model gener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Western political system. However, sociali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people's democracy in China, which has such special connotations as the adherence to the Party's leadership, the people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and the orientation of public interest. Moreover, China's sociali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s characterized with obvious collectivism, direct participation, equal-status interaction, full exchange of views, extensive 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s interest and result orientation. And meanwhile, China's current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has such problems as pure formalism, misunderstanding, lack of communication, and weak consulting ability. In order to perfect socialist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we should make efforts to establish a deliberative democratic system, improve the deliberative mechanism, develop the deliberative ability, and make innovations in deliberative democracy.

Key words: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tate governance, public affairs, socialism

(责任编辑　李　铄)